# 寿县县医院寿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起草背景和依据

该方案是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第二阶段县级医院名单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5号）、安徽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医发〔2018〕20号）、《关于印发纳入全省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50所县级医院名单的通知》（皖卫发〔2019〕12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皖卫发〔2021〕23号文件精神拟定，按照《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卫医许〔2021〕6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卫医许〔2021〕535号）文件要求，县医院、县中医院分别到2023年4月及10月底前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二、《实施方案》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通过三级医院的创建，全面提升医院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医院综合管理，使科室设置更加规范，医院设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人才队伍更加优化，诊疗能力大幅度提升，实现医院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立一支医德医风好、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的医护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医疗服务，不断降低县外转诊率，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

三、《实施方案》起草论证过程

《实施方案》起草采用集中会商的方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县医院、县中医院起草了《寿县县医院寿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实施方案》。2022年1月，《寿县县医院寿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以书面形式广泛征求了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市场临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医保局、县城管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县数据管理局和社会有关人士。2月18日，县卫健委召集两家医院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委股室负责人对拟定方案初审修改。2月22日，李县长、谢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相关部门参加并对方案进行会商讨论；2月28日，县卫健委书面发函再次征集相关部门意见，3月7日，李县长、谢县长再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讨论会，对《实施方案》修改、补充和完善，通过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最终形成《（送审稿）》，提请县政务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

四、《实施方案》出台的主要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要求，县医院到2023年4月底前达到三级综合医院的水平，县中医院到2023年10月底前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建立一支医德医风好、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的医护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医疗服务，不断降低县外转诊率，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

五、《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

根据创三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创三工作现状，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以县四个班子分管领导 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三级医院工作领导小组，并从强化重点学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坚密型医共体及医联体休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依法依规解决债务问题，加强党建军和行风建设等六个方面列出重点任务，以任务分解表形式细化责任分工及具体完成时限。与此同时，提出定期调度评估、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奖惩机制、强化宣传工作等有关措施，保障创三工作稳步推进。

六、《实施方案》的创新举措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公开招聘、校园招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补充人才；专项招聘急需紧缺人才，享受住房补贴、生活补贴、职称聘任及子女就学等政策待遇；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省市及以上专家级人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激励发挥专业才能，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